

家里

有了女人

野白杨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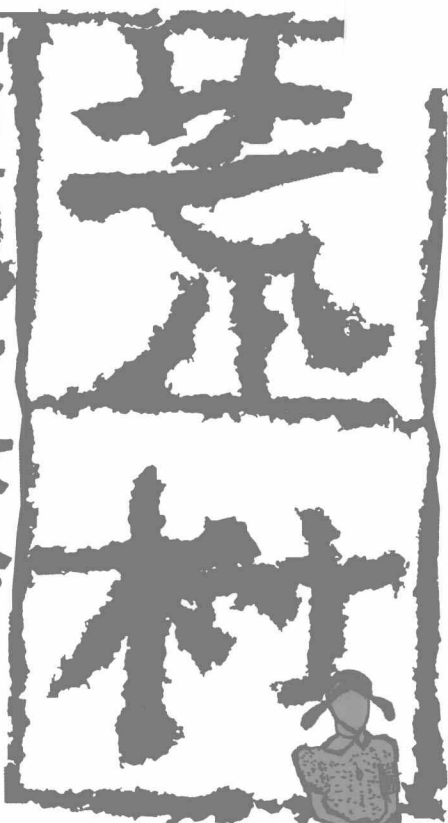
河南文艺出版社



家里多了女人

野白杨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荒村. 第3部,家里多了女人/野白杨著. —郑州:
河南文艺出版社,2009.1

ISBN 978-7-80765-054-6

I. 荒… II. 野…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6715 号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开本 16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18号11栋	印张 39.75
本社网址 www.hnwybs.cn	字数 526000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1月第1版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印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纸张规格 700毫米×1000毫米	定价 52.00元(共3部)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单位联系。

一梦三十年(序)

(一)

那是一个梦,一个种植在我幼小心灵里的梦,她伴着我的童年、少年、青年,一直到今天,当我醒来的时候,已经过去三十多年了。

童年的记忆种植在荒芜的田埂上,来不及品味就已经消失。

少年最温馨的记忆就是晚上和伙伴们一起躺在生产队的麦场里看麦子:把自己平放在麦场上,仰脸看着天上的星星,一阵轻风吹来,让人忘掉白天的一切烦恼。更有意思的是后半夜在大伙伴的带领下偷邻村的黄瓜。当一群人享受着战利品,说着刚才在玉米地里爬行的情景,那种笑是舒心的。

然而现实是残酷的。我是因为我四叔的缘故没能去考高中才流落到农村跟在大人身后干活的。那种记忆是刻骨铭心的:我家是贫农,叔父却因为冤案被戴上了“四类分子”的帽子,于是上访便成了他生活的重要部分。我为此曾和当时驻我们生产队的一个姓戴的干部吵了起来(他穿着军装,是当时县武装部的第四副政委,在当时的农村,就是在住队干部中他也是最牛的)。他声称我替“四类分子”翻案,要召开批斗会批判我。我顶撞说他才是替“四类分子”翻案,只要他批判我,我就当众揭发他,吓得他让同他一块儿驻队的一个年轻人找我谈话,并最终套出了我所说的他的过错。他认错后要我当生产队的民兵排长,最终因为我年龄太小作罢。后来,我在表姐的帮助下到巩县木工厂当学徒工。就在那一年,高考制度恢复了。我和我的几个好友参加了考试,并且都超过了录取分数线。然而,第一年还要看政治鉴



定,最终还是因我四叔的缘故,王广德、刘长西和我都没有被录取。直到第二年高考不再看政治鉴定,我们才走进大学校门。

(二)

身处那时的现实之中,即便是一个旁观者,其感受也是刻骨铭心的,更何况一颗天真的童心要去面对。我在上小学的时候,曾经在“贫宣队”的带领下参加一个批判“四类分子”的批斗会。那一夜留给我最深的印象就是人们把两只尾巴绑在一起的猫挂在被批斗者的脖子上。批斗会成了我童年、少年心中最深刻的记忆——虽然我家是贫农,任何时候我都敢挺起腰杆说话,甚至于连县里来的驻队干部也敢顶撞,但每天看到那些“四类分子”子弟整天小心翼翼的样子,心中就充满着困惑:这到底是为什么?他们有的还是我的好朋友。



这本书的第一部汇集了我对那个时代最深刻的记忆——因为是“四类分子”子弟,他们被称作可以教育好的子女而时时受到人们的“关注”,我的一位富农子弟朋友就因为在修大寨田工地上的学习专栏上写了一首诗,其中有“北风呼啸雪花飘,社员赤臂干劲高”两句而受到批判,还是那个戴副政委,他说这是歪曲革命群众,下着雪还要光着背干活。可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啊。

那时大人们传说有个地主家庭,因为父母常被批斗,兄弟八个人都未找下媳妇,最后老大竟杀死了大队支书一家。在创作这部小说时我以这个故事为原型,把我在那个时代所观察到的人们汇集到这样一个家庭里,我想记录下那个时代所发生的事情,我不知道我做的效果如何。

当第一部书稿完成以后,我的心处在一个时代旋流过后的痛苦之中:他们真的就是这样一群人,在新的时代到来之后,他们该怎样活着?我看到过一些“地主分子”在结束了被压抑的生活后的狂态,也看到大部分人仍然小心翼翼地生活,于是我创作了书的第二部。

第三部书稿创作完成时,正是上个世纪末,“四类分子”的印记在时间的流逝中已经被彻底抹去,我把自己眼前所发生的现实写进了书中。我试图通过这三部书来表现我在幼小的年龄里所看到的时代和我正在目睹的这个

时代的流变过程,我不知道我的愿望和效果相差多远。然而面对这样的社会现实,我周围的一些人常常向我发出诘问,我只能将鲁迅先生的一句话引用在这里:“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可见,读一书者同,议一书者异。一千个人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

我的读者看到了什么,我真的不敢妄猜。

(三)

按创作的时间讲,这是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书稿的第一卷完成后我送到一家出版社,但很快被编辑介绍给一个广州书商,在经过讨价还价后以一万元的稿费成交。双方说好清样和封面以及内容介绍等需要作者同意并签字方可下厂印刷,然而书商未经我同意就付印了。书的封底赫然写着:“世上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女人是祸水”。我一下子蒙了,找书商理论,可他一副无所谓的样子,我为此收回了后两部书也让他出版的承诺,把已经交给他的第二卷书稿又想法要了回来。

这本书遭遇了疯狂的盗版,仅我所生活的小小县城就发现了四种盗版版本,在这种情况下,你找谁说理去?我发誓不再与书商合作,于是这部书一放就是十几年。其间,原来的书商找过我多次,别的书商也找过我,有的书商开出的价码很高,我没有交给他们。

2000年我在北京鲁迅文学院作家班学习时,完成了本书的全部创作,并将全书进行了统一的修改,加进了“楔子”部分。这期间发生的一件事深深刻印在我的脑海里:一些书商(确切地说他们应该叫“书盗”)拎来一大堆他们认为有价值的书,要作家班的学员帮他们“修改”,你想怎么改就怎么改,改一个字两个字都行,署名也是,怎么署都行。改了以后就付稿费,有三百、四百的,最贵也就五百块钱。有的同学找到我要我参与,我当时脑子嗡的一声响:原来书就是这样被盗版的?他们竟跑到中国作家的摇篮——鲁迅文学院做这种勾当?!而这些“作家”竟是“书盗”的帮凶!我当即拒绝了他们,并向同学们解释说这是盗版,是违法行为。我的解释自然不会奏效。后来,一位同学告诉我说:这些学员大多都是自费来学习的,有的为了深造,连



原来的工作都丢了,甚至连生活都成了问题,这样做也是没办法。

这就是直奔神圣文学殿堂的作家吗?这就是即将活跃于中国文坛,甚至已经开始活跃于中国文坛的作家吗?

我的心在颤抖。

难怪一些文人在“文革”中极尽拍马溜须之能事,后来又说自己怎么怎么与“四人帮”对着干。

难怪历史上有那么多文人被列入奸臣之列。

难怪……

(四)

这本书历尽十几年的磨难终于要和读者见面了,特别是后两部,我的心中自是感慨万千。

书里面记录的是我对这个时代的认识和感悟:里面的每一个人都曾在我生活的空间里表演,我不想说我爱他(她)们,尽管他(她)们有很多可爱的地方。我所感觉到的是深深的叹息。

这就是生活,它如梦魇一样跟随在我的记忆里,让我时时感觉到它就在我们的身后,我摆脱不了它,又分不清哪些是梦境哪些是现实,而作为个体生命的我们,又不得不把自己融入这时代的潮流中,用我们的顿悟来解释这变幻的梦境……

所以,我不想用那些套话来表达我对周围人们的谢意,我的谢意与感恩永远保留在我的心中,包括那些曾经无辜伤害过我的人,正是他们的行为激起了我生活的勇气;当然,那些关心、帮助和支持过我的人的笑容,将成为我心灵中永远的珍藏。

对巫保义来说,现在最要紧的一件事就是要找个安全的地方把他的小蜜藏起来,让她顺利地为自己生下一个儿子,然后再设法转送给自己的老婆。这对于身为副县长的巫保义来说应该不算一件难事,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难处,他想来想去还是觉得唯一可靠的办法是把小蜜送到老家,让父亲把她藏起来,等生了孩子以后再想办法。想到父亲,巫保义立刻就想起了母亲,要是母亲在世该多好,母亲会帮他把这些一切都做得天衣无缝的。可母亲死了,现在最可信赖的只有父亲,尽管有诸多不便,但也只有这一条路可走了。

几年前,已近四十岁的巫三狗——不,该叫巫保义,这是他的大号,再说他现在已经是堂堂正正的国家干部:双河县副县长了——因为那场传奇的婚姻,娶了县五金厂厂长赖青林的独生女儿赖玉珍。尽管这赖玉珍是一个侏儒,然而正是这场婚姻,改变了巫三狗的命运,使他成为颇具风度的副县长巫保义。

在他们七兄弟中,巫保义是有名的窝囊废,所以父母亲对他最为担心。他的婚事也是父母亲最为发愁的事,甚至于在七兄弟都打光棍的情况下,母亲多次想方设法想先给他娶个媳妇,尽管最后仍是一场空。他在县城拉脚时出其不意地娶了大厂长的千金,这让父亲巫全贵激动不已,尽管娶回家里的是一个侏儒,巫全贵为此忆起了五十多年前那段咒语般的往事,然而巫保义毕竟结婚了,有了老婆,这让父亲巫全贵也稍稍有点安慰。

为了避开乡亲们的议论和嘲笑,巫保义结婚没有几天就跟随妻子赖玉珍搬到了县城。

玉珍虽是侏儒,但父不嫌女丑,赖青林仍然把她视为掌上明珠,他绝对

不容许自己的女儿、女婿受苦,于是巫三狗,对,是巫保义,便很快成了一名五金厂的正式工人。由于巫保义的窝囊老实(在当今社会,窝囊老实有时也被视作一种品质),更由于当地主娃时培养成的忍让和助人为乐,使他在工人中有了很好的评价,在改革逐步深入的形势下,他居然被民主选举为一个车间的副主任。这偶然的成功,勾起了赖青林要为女婿谋个一官半职的想法,因为结婚以后,巫保义一直是唯唯诺诺,毕恭毕敬地对待女儿,对赖青林夫妇也特别孝顺。赖青林已经将近六十,快到退休的年龄,而女婿才三十八九岁,正值青壮年,为了女儿,赖青林决心想尽一切办法为女婿巫保义搭桥铺路,时时处处让巫保义有所表现。从车间副主任到主任到生产科长,几年后,当赖青林从厂长的位置上退下来时,巫保义已经成了副厂长。这一方面由于巫保义的老实忍让,更重要的是岳父赖青林的多方打点。

当上副厂长的巫保义,自然在工作上是加倍努力,加之于岳父赖青林为他保驾护航,成绩十分明显。一段时间后,巫保义就成了厂长,这一切当然都是他的岳父一步一步地安排的。在改革逐步深入的年代,需要成千上万的开拓者,也需要一批懂经营的人才走向领导岗位,巫保义正值年富力强,且又把个几百人的五金厂搞得井井有条,经济效益十分显著(这其中自然有老厂长赖青林的筹划),于是在一次选拔干部时,巫保义被推上了副县长的宝座。

刚进城时,巫保义与赖青林夫妇住在一起,后来厂里给他分了一间房,巫保义就和妻子赖玉珍搬了出来,不过还是到岳父那里吃饭。巫保义当选为车间副主任后,厂里盖了几幢家属楼,赖青林作为退下来的老厂长,自然分到一套,这样一家四口又住在了一起。巫保义当厂长后,厂里给他分了一套房子,他就和妻子搬出来住。这时的巫保义已经今非昔比,岳父赖青林虽然仍然摆着老太爷的架势,但岳母已经彻底地围着他转了,为了女儿,她甚至还要看女婿的眼色行事。

早在巫保义当车间主任的时候,一天晚上上床睡觉时,赖玉珍忽然用那两条又短又粗的胳膊钩住巫保义的脖子,非常甜蜜地说:“保义,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你猜猜是什么?”

巫保义猜了半天也没有猜到,最后赖玉珍对着他的耳朵说:“我怀孕了。”

巫保义一听连问几声：“什么？什么？”

在他看来，这简直不可思议：她这么小的一个身子，怎么也会怀孕呢？莫不是她编出来骗自己的吧？巫保义在一阵晕眩之后，把手放在赖玉珍小小的肚子上。

赖玉珍赶忙用她那双小手抓住他的大手说：“你不相信？我保证给你生个大胖小子。”

巫保义闻听，仿佛被蝎子蜇了一下似的，心里猛然一紧：她这么小的身子，会给自己生个大胖小子？

打巫保义和赖玉珍结婚，巫保义压根儿就没有想过要她为自己生孩子。当赖青林把他和赖玉珍关在一个屋里时，巫保义最初的感觉是害怕，但看看赖玉珍一家和善的面孔，觉得这家人并没有什么恶意，让他们结婚大概是真的。自己整天想的不就是女人？她虽然个子小一点，但也是女人。于是，巫保义就问：“你真的愿意嫁给我？”

赖玉珍点点头。

“那你过来。”

赖玉珍便扭了过去，一耸身子就坐在了床上。

巫保义看看门关着，又走过去拉一下，外面锁着，出不去，他浑身的血开始沸腾起来。这是他第一次真正面对一个女人，第一次把自己男人的东西派上用场。巫保义慢慢走到赖玉珍身边，赖玉珍低头含笑，巫保义猛地把她按倒在床上，解剖小动物似的扒光了赖玉珍的衣服，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这才喘着粗气把自己的衣服甩掉压了上去……

巫保义感觉浑身好像有一团火在燃烧，他已经不复存在了，那压在他身下的好像就是另一团火，他们融化在一起了……

过了好久，巫保义完事后摸摸这个女人，心想：她可真是太小了，压在身下就像是抱了一个小猪仔似的，但那种感觉却是舒心的——巫保义没有接触过女人，他唯一的一次奸污李会明的尸体时，是惶恐中夹杂着一丝侥幸，但未及高潮就被大哥在屁股上捅了几叉子——然而今天，他无忧无虑地拥有一个女人（尽管心中还有一点余悸），这女人是他的，他可以尽情享用，于是那一夜便成了他人生中最值得纪念的时刻。

然而，巫保义万万没有想到她居然也会怀孕。他甚至压根儿就没有想

过她会生孩子,对巫保义来说赖玉珍仅仅是供晚上使用的,但她居然说她怀孕了,还要生个大胖小子。

巫保义在抚摸了半天赖玉珍那个并不见隆起的肚子后,心里仍是十二分不相信。然而他却开始思考别的女人了。那一夜,他几乎把车间里所有的女人都想了一遍,甚至想象她们身子的各个部位,怎样和男人做那种事,怎样怀孕,怎样生孩子,生出来的孩子会怎么样?而自己的妻子赖玉珍会生出一个怎样的孩子?

第二天早上到车间上班时,巫保义的眼睛开始明亮起来,他瞄着车间里的每一个女性,温和亲切地和她们说话。也许就是此刻,巫保义才开始走出过去生活的阴影,开始了正常人的生活。

车间里有一个叫小芒的女孩,长得十分匀称好看,巫保义便寻机会和她说话,有时竟站在她开的车床前想入非非老半天,弄得小芒也十分不好意思。晚上躺在床上,他又想象着小芒的身段,隆起的胸脯,和她搂在一起该是怎样的感觉?他甚至极不情愿地在心里拿小芒和会明相比。巫保义曾几次找机会和小芒接近,然而除了几句应酬的话外,他想不出别的话来。晚上和赖玉珍在一起的时候,他就尽可能地将赖玉珍放大,想象成小芒的形象,甚至在做爱时,巫保义也在黑暗中进行这种想象,但他没有勇气接近别的女人。大概都是因为过去几十年的生活太沉重了,以至于此刻还走不出心灵深处的阴影。

后来,他当上了副厂长。工作性质变了,在外面抛头露面的机会多了,还经常在大小酒店吃饭,同僚们也不断地讲一些趣事,巫保义的心便愈发动荡起来,但他终究找不到一个接近女人的机会。

一次从南方来了两个客户,晚饭以后,对方提出想找一个小姐玩一玩,这可难住了巫保义。他想来想去没办法,最后只得同供销科长商量。供销科长一听,这还不容易?晚上果真有两位小姐在陪他们吃饭。饭后,巫保义和供销科长一起把两位客人和两个小姐送到了旅馆里。

那一夜,巫保义几乎是一夜未睡,他想象着两位客人这一夜该怎样地风流快活。第二天一早他就起来跑到旅馆,想看看这两位小姐,他想记住她们的名字和“工作”的地方以便以后找她们,但到旅馆后,两位小姐早没了踪影。

尽管巫保义在心灵中进行着关于女人的搏斗,但在公众场合,他从来是一本正经的,有时大家一块儿在酒店吃饭,别人寻机和服务小姐开玩笑,他也是一副正襟危坐、目不斜视的神情,然而这一切也许都是在蓄积一种力量,一旦这种蓄积达到了饱和的程度,它就会不顾一切地冲出来,何况巫保义心中根本就没有堤,有的只是压抑下的困顿和束手无策。

终于有一天,他迈出了第一步。

那是巫保义陪几个顶头上司一起吃饭,其中还有公安、工商、税务部门的人。

一走进酒店,就有一个戴大檐帽的领导说:“李局长,今天你可得让大家开开眼界,尝点鲜的。”

“没问题,一切由我们巫厂长负责。”提议的是他的顶头上司,给他发话的也是他的顶头上司,他还没搞清是怎么回事就习惯地点着头说:“好说!好说!”

这时跟在他身后的财务科长已经退了出去。等他们互相寒暄着坐在桌前,就有一位小姐婀娜地走进来,浅笑着给每个人倒茶。等他们点了菜,打开酒开始喝时,又鱼贯而入走进一群小姐来,不由分说,他们六个人每人的大腿上坐了一个。

巫保义的身子猛然抽搐了一下,等他回过神来时,觉得像尿了裤子一样裤裆里湿湿的。他的脸一阵热辣辣的,赶忙向一旁偷看,有的说笑,有的搂摸,有的喝交杯酒,他甚至听到一个人说:“小姐,走,让我到你房间里看看。”他释然了,便端起酒杯挎住小姐的胳膊一饮而尽。然后他想,下一步该做些什么动作,这时小姐用另一只手拿起筷子夹了一块肉送到他的嘴里,他边吃边把油乎乎的嘴摁在小姐的脸上,小姐也立即回敬了他一个。小姐的手轻轻地伸进他的大腿之间,触到了他的生命根,这个刚刚软下去的东西立即又勃发起来,他浑身的血都热了。直到这时他才想起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那就是两人已经亲热多时,他还没有看清楚这位小姐的脸,他只知道这位小姐要比他的赖玉珍高得多。

一行人一直到下午四点多钟才从酒店里走出来。当财务科长在他的耳边说“每位小姐一人三百,总共是三千三百元钱”时他好像没听见似的,只“哼”了一声,脑子里全是刚才和那位小姐在一起时的感觉,尽管内裤湿湿

的,但他觉得身子骨舒服了许多。

晚上,当和赖玉珍躺在一起时,巫保义忽然觉得索然无味:搂着这么矮小的她,简直太不协调了。于是他便应付似的用胳膊揽住妻子,然后尽情地回味下午在酒店时的感觉。那圆溜溜软乎乎的奶子,那白皙皙细腻腻的大腿,那红扑扑笑嘻嘻的脸蛋,简直让他魂飞魄散。他沉浸在那种美美的感觉中,忽然想起了那句话:小姐,让我到你房间里看看。看什么?一定是做那事去了。李局长和别的几个人都去看了小姐的房间,唯独他没有去,于是巫保义的心中便充满懊悔,自己怎么这么傻,脑子怎么一点也不开窍?下一次一定要记住去看看小姐的房间。

第二次,他就真的去了,那感觉叫他永远无法忘记……

第三次,第四次……

巫保义已经真真切切地走出了过去那个年代留在他心中的阴影,“成长”为现代“企业家”了。

他已经不再听任别人的安排,而是自己刻意地去寻找,并且学会了好几套勾引女孩的方法。当然,这些都是在双方情愿的基础上的。他的最根本的手段还是一条——钱。

巫保义和一个酒店的小姐联系上了。那天他在那儿喝酒之后又去跳舞(他已经学会了跳舞,是在为领导干部举办的舞蹈学习班上学会的),当他搂着一位小姐在昏暗的舞池里扭动的时候,忽然觉得眼前这个小姐好生面熟,好像在哪儿见过,但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最后,当他离开舞池钻进小汽车里时,他才猛然很不情愿地回忆起来——她像自己曾经奸过尸的李会明——巫保义的心便有一种莫名的惶惑和激动:一定要再见见她,想法和她……

第二天,巫保义自然又去那里吃饭,谁知到底也未见到那个小姐,一问才知道她有事出去了。巫保义立即想:是不是让谁给抢先叫走了?这愈发激起了巫保义要见她的渴望。

巫保义在第三次前去吃饭的时候,如愿地和她相遇了。两个人在跳舞的时候,巫保义问:“你一直在这里上班?”

“是。”小姐浅笑了一下。

“今年多大啦?”

“二十一岁。”

会明死的时候也是这个年纪。

“家在哪里？”

姑娘回答了一个县名。

两个人跳着，巫保义忽然用力揽一下姑娘的腰：“你叫什么名字？”

姑娘迟疑了一下说：“小明。”

“小明？”巫保义一惊，他脑子中甚至产生出她和李会明有什么联系的念头，但很快就否定了。

“在这里一月拿多少钱？”

姑娘迟疑了一下说：“三四百吧。”

巫保义知道，姑娘没有说实话。

“你让我想起了我过去的一位朋友，噢，算是情人吧！我们关系很好，她长得和你很像。”巫保义信口说。

“是吗？”姑娘仰起脸看了巫保义一眼。

“真的，不骗你，这几天我天天来这里吃饭，就是为了想见见你，昨天她们说你出去了，我只好今天又来。”

“真的吗？那太谢谢你了。”姑娘说着露出了一丝笑容。

这时巫保义又用力握了一下小姐的手说：“去我们厂干吧！我是厂长，可以给你安排最好的工作，也可以把户口转过来。”

“好吧，我想想。”小姐说。

巫保义又问：“一会儿随我出去一下好吗？”

“上哪里？”

“我想找个地方和你谈谈。”

“我想要你给我买一套衣服。”小姐抬眼注视着巫保义，目光中带着某种挑逗的神情。

巫保义觉得目的已经达到了，就说：“我给你钱，你自己买吧，我又不懂。”

小姐低头笑笑又专心地跳起舞来。

巫保义的心忽地咚咚跳了起来：又一个姑娘就要投入他的怀抱了，他好像一下子焕发了精神，舞步也显得异常轻快。

跳舞很快结束了。巫保义坐上小车，那位叫小明的小姐给老板打了一

声招呼也钻进了车里，和巫保义并排坐在一起，司机把他们送到一个宾馆便开车走了。

巫保义走到服务台填了一张单子，然后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便有一个服务员领着他开了一个房门。两个人进去后，巫保义带上门便一把揽过姑娘的腰亲了起来，两个人很快扭在一起，一会儿就翻倒在床上……

可当巫保义去拉姑娘的裙子时，小姐却用力把他推到了一边，然后低头坐在床沿上。

巫保义一愣，准备再次动手，小姐扭过身子表示拒绝。这时巫保义忽地回过神来，忙从兜里掏出两张百元钞票。

小姐慢慢地接过去，装在小挎包里，迟疑了一下，慢慢地拉开了裙子的拉链。

巫保义也慌忙把他的衣服捋个净光，然后迅猛地扑了过去……

当巫保义满足地从小明身上爬起来后，小明迅速地站起来，并很快穿上了裙子，拎起小挎包准备离开。

巫保义跑过去：“你上哪里？”

“我想我该回去了！”小明小姐不紧不慢地说。

“不！你不要走，今晚就住这里。”

“那？”

“钱好说，只要你留下，要多少都行，我还有好多话要给你说呢。”

“有啥好说的？”小明说着一屁股坐在了床沿上。巫保义穿上裤头，然后伸手拉住小明的一只胳膊说：“小明，我真的好喜欢你。”

小明看看巫保义那渴望的神情，叹口气说：“我家里很穷，父亲有病，我想借你一千块钱明天寄回去。”

“我一会儿就给你，明天上午你寄回去。”巫保义连想都没想就说。

这时小明抬起头朝巫保义看了一眼，用一个指头点在他的肚脐眼上，轻笑着说：“你把水放开，我想洗个澡，咱俩一块儿洗。”

……

这一夜巫保义没有回家，两个人在那个房间里极尽了快乐。

从此巫保义便不再满足于在酒店里去看小姐的房间，更多的时候是领了小姐到宾馆里开房间。而他结识的那个小明也成了他的铁“包儿”。

自从开放到在外面泡女人的程度,巫保义很少注意自己的妻子,以至于有一天他忽然发现赖玉珍的肚子真的大起来了,他这时才相信妻子真的怀孕了。他想她生出来的孩子一定也是个不小点儿,于是他的心便充满了惶恐和不安。有一天他的岳母忽然向厂里打电话要他赶快回去,因为妻子已经住进了医院,恐怕是要生产了,巫保义脑袋忽地大了许多,急忙驱车赶到医院。

像所有急切当父亲的人一样,巫保义焦急地守在产房外面等待婴儿的降生。他焦急中夹杂着恐惧,他怕孩子更多地继承母亲而成为一个侏儒,他怕带回家这样一个儿子受到众乡亲和兄弟特别是嫂子和弟妹们的嘲笑,他甚至想到将来矮小的儿子怎么娶一个正常的女人做妻子。于是他的额头上便浸出许多汗珠,尽管已是秋冬之交,天气一点都不热,但巫保义的心里却像有一团火一样在呼呼地烧着,脑袋里像海潮一样翻滚着,以至于岳母急切地从里面跑出来大声叫他时他也没有听见。

“保义!保义!玉珍生了!生了!”

巫保义木然地抬头看着因激动满头是汗的岳母,连一句话也没有说。

“你愣啥哩?玉珍生了!”

岳母又一次大叫。巫保义这时分明听到产房里传出一声尖尖的婴儿的啼哭,心便忽地沉了下来,好久才喃喃地说:“生了——”

“生了!”

岳母的大叫同他的呢喃形成极大的反差,以至于好多人都把目光投向这里。

“男的,还是女的?”他的声音似乎有些颤抖。

“女的,是个千金。”岳母颇为自豪地说,“男孩女孩都一样嘛!”

巫保义的脑子又是轰的一声,不知道是庆幸终于没有生个男孩,还是遗憾为啥不是男孩。

岳母朝他身上打了一下说:“可不许重男轻女。”

其实他心里根本没有这种概念,他脑子里装的只有一条:“这孩子会不会也是一个小矮人?”

巫保义跟随岳母来到刚刚生产的妻子床前,看到矮小的妻子身边放着

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小肉人，他的心立刻变得冰凉。

巫保义想伸手去抱她一下，可他心里害怕，终于没有伸出手来，最后看着妻子和女儿，涌出一眶眼泪，谁也不知道他这泪水意味着什么。

那天夜里，巫保义和岳母守候在妻子身边，脑子里像有一团乱麻似的怎么也理不清。最后岳母说：“你回去休息吧！这里有我呢。”他才蹒跚着回到家里。

那一夜，巫保义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总觉得有个什么东西在脑子里搅和，直到后半夜他仍没有入睡，便索性坐起来点上一支烟。吸了半截烟，巫保义的脑子清醒了许多，一个念头跳出来：该要个儿子，自己今年都四十好几了，该有儿子了。但儿子可不能让妻子玉珍生，得想个办法，让别人也就是自己的情人给自己生一个儿子，不论付出多少代价，绝不能让老巫家在他这一代上后代变成小人鬼儿。巫保义首先想起了小明，那个虽不十分漂亮但满脸灵气颇像李会明的饭店服务小姐，他的情人，可她会不会答应？生孩子以后把她藏在哪儿？

巫保义的脑子更加激烈地转动着：某局长在县城养了一个小老婆，据说还生了孩子；某县长在省城养了一个小老婆，据说也生了孩子，偷偷地养着；自己把小老婆藏到哪里呢？还有某厂长现在已经有三个老婆了，娶一个生了孩子就离婚，送给她十几万元，再盖个房子，老婆自然乐意；然后就再娶一个，再生一个孩子，再给十几万元，盖了房子，又离了婚……别人开玩笑说他有三宫六院，他说：“六院没有，三宫倒是不少。”人家就说，你除了这三宫，恐怕有十二院了，哪个饭店里没你的“包儿”，他高兴得大笑起来。可他巫保义是断不敢起这离婚的念头的，要不是这样好的一个老丈人，他巫保义就没有今天，他的一切可以说都是因了自己的妻子。所以他只有背着妻子搞秘密活动了。

第二天巫保义到工业局开会，开会中间他跑出来到宾馆订了一个房间，然后打电话通知小明在那里等着，散会后会议上安排的饭他也没吃就跑了过去。

巫保义一进门两个人就黏在了一起，好一阵亲吻之后，小明说：“我想给家里买一台黑白电视机，我们那里太穷了，连电视都看不到。”

“要黑白电视干啥？要买就买一台彩电。”